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417,454.4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833,1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JNA06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1	树脂高固含量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87,073.76	94.80	973.07
2	海藻酸钠脱色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扩产项目	1,614.30	11.20	1,919.60
3	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10.6	0.07	1,736.62
4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5,381.80	36.34	1,967.44
5	补充流动资金	47,941.17	100.00	0
合计		142,021.53	—	6,698.02

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60,000,000.00元。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圣泉集团本次增加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承诺本次增加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圣泉集团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86号  
证券代码:163049 证券简称:19东科02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之控股股东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泰来”），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乳源氟树脂提供担保及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他方提供的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0,000万元，由上海璞泰来提供10,000万元担保，由公司按所持乳源氟树脂股权比例为上海璞泰来提供4,000万元反担保。为此，公司与乳源氟树脂、上海璞泰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

（二）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乳源氟树脂的融资业务按比例提供担保或由上海璞泰来提供全额担保后公司以所持股权转让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4月1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4,000万元反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090.3678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法定代表人：梁丰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璞泰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上海璞泰来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1,450,262,561.84元；负债总额为10,780,989,434.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486,702,727.06元；营业收入为8,995,894,111.31元；净利润为1,782,875,380.36元。

上海璞泰来最近一期（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24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本公司  
2.被申请人：佰富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地址：Unit 8,3/F., Ow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00。  
（二）本案纠纷的起因

2013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我公司与长沙项目合作方佰富利集团仲裁案一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详情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鉴于上述《裁决书》生效后，佰富利集团一直未履行其义务，故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6月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湘执字第00990号），裁定拍卖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3执131号），根据裁定书内容裁定，在172,492,317.72元范围内冻结、划拨佰富利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扣留、提取其价值相当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价值相当的财产（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湘执字第00990号-1），要求协助将佰富利集团在湖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冻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5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听证通知及会议庭员告知书》及佰富利集团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因佰富利集团对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不服，其申请不预执行仲裁裁决，我公司参加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听证会（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15】开执字第00990号），该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并定于2016年8月31日9:30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现状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15】长中民执字第00417号），驳回佰富利集团不予执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裁【2013】218号仲裁裁决的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8月29日，本次拍卖委托机构发布公告中止拍卖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四、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在后续债权受偿金额、时间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对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湘执监133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24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24